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皖粮仓函〔2021〕129号

关于下达《安徽省粮食收购和出库 必检项目》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加强全省粮食质量监管，保障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下达《安徽省粮食收购和出库必检项目》，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5月28日



安徽省粮食收购和出库必检项目

一、收购入库必检项目

(一) 质量指标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常规质量指标项目。

(二) 储存品质指标 (仅限于政策性粮食验收环节)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常规储存品质指标项目。

(三)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稻谷：镉、铅、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₁。

小麦：呕吐毒素 (DON)、玉米赤霉烯酮 (ZEN)。

玉米：黄曲霉毒素 B₁、呕吐毒素 (DON)、玉米赤霉烯酮 (ZEN)。

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浸出油溶剂残留、抗氧化剂 (BHA、BHT、TBHQ)。

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根据本辖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可对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做适当调整并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后实施。

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

1. 与粮食入库必检项目一致 (重金属指标入库检测合格的粮食出库可不再检测此项目，其他项目必检)。

2. 储存期间对施用过化学药剂且在药剂残效期内的粮食，

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

三、有关要求

1.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省局将适时调整出入库必检项目。

2. 所有检验项目可以选择使用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可疑数据应及时用标准方法检验确认。